臺北市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平面圖範例圖示及說明注意事項:

- 1、請繪製平面圖並提供現場照片,勿使用網路地圖、街景。
- 2、請於平面圖及照片標明道路名稱、路寬、車道數及門牌號碼。
- 3、使用範圍請以斜線標註,並註記長、寬(標註起、迄點)。
- 4、不可全面封閉道路、不開放人、車通行。
- 5、申請道路範圍如有占用停車格,請聯繫臺北市政府停管處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受理市民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平面圖

申請日期: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至○月○日○時○分

申請地點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到○○號

